关于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# 2023年5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公布了《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要求2025年前必须落实到位。7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公布了《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。12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郑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版）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服务内容。

# 中牟县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在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《清单》的同时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，清单中增加了“老年节慰问”1个物质服务项目，内容涵盖3类26个服务项目。使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一目了然，进一步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提供便利，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文件起草。按照上级文件政策，起草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县民政局将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送至各相关单位，并收集各单位反馈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县民政局将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在中牟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23〕55号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立足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围绕物质帮助、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三个方面，列有26个基本养老服务项目，明确了每个项目的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支出责任、服务类型和责任单位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物质帮助

包含为老年人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高龄津贴、最低社会保障、养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社会救助、医疗救助、“银发顾问”服务、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、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、公证服务、法律诉讼服务、老年节慰问等15项物质方面的帮扶。

（二）照护服务

包含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、家庭适老化改造、分散供养、集中供养、家庭养老支持服务、优抚供养、康复辅具适配、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、照护服务等10项照护服务。

（三）关爱服务

包含探访关爱服务1项，主要是面向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。